

填表人：林澤聰
填表日期：10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度專題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題目	證券商如何建立並應用壓力測試來強化風險管理
研究單位 及人員	台灣信用評等學會沈大白教授
研究時間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壹、研究背景

- 一、本案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期(期)字第 10300517222 號函文核准本中心提報之本(104)年度研究計畫案。
- 二、鑑於金融市場發生激烈震盪時，可能導致證券商遭受非預期之重大損失，而實際金融市場上的行為與變化，並非統計或一般模型所計算之風險值所能完全捕捉，故證券商若僅對正常經營狀況進行風險管理，尚無法完全確實辨識對其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因素，「壓力測試」正是可用來模擬極端但可能發生之事件，並衡量該事件對公司損益衝擊之風險管理工具。惟目前大部份證券商尚未建立明確且有效之壓力測試程序，且大都採取以敏感性分析法對單一因子或歷史情境分析法進行評估，較少以假設情境分析法、嚴峻分析法、反向壓力測試法等來進行多因子整體性有效之質化、量化測試方法。為期能增進我國證券商之風險控管能力，爰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報告。

貳、研究重點

本研究案主要探討金融海嘯後壓力測試之監管趨勢、各國金融監理機構對金融機構採行之壓力測試措施、壓力測試的執行方法及程

序、及如何有效執行壓力測試進行探討，期能提升證券商之風險控管能力。研究步驟如下：

- 一、金融海嘯後壓力測試之監管趨勢，暨各國金融監理機構對金融機構採行之壓力測試措施等相關資料蒐集；
- 二、壓力測試之分析方法、壓力測試對證券商風險管理之重要性，暨證券商壓力測試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蒐集；
- 三、研議適合國內證券商採行之壓力測試方法，及建議適用之時點。

參、結論及建議事項

- 一、主管機關正積極研擬開放證券業務範圍，擴大商品類別及市場，其中伴隨而來之新業務、新商品及新市場，均非以往證券商之經驗所熟悉或因應。為有效管理各種潛在風險之衝擊，除原來之風險控管機制外，尚需輔以能評估尾端風險之控管工具，而「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正是這種可用來模擬極端但可能發生之事件，並衡量該事件對公司損益衝擊之風險管理工具。
- 二、經研究證券商執行壓力測試應有其必要性，而內部模型法試行後，為適當執行壓力測試的時機。較實務的做法是依各證券商之業務特性及資產負債結構，先對某些曝險較大或集中度高之重要業務、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或特定的尾端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再隨著經驗與技術的累積，逐步將壓力測試範圍擴大至整體性風險，以涵蓋完整之風險管理制度，期使公司在異常嚴峻之經濟金融情境下也能穩健經營，達到長期之風險調整後最大獲利目標。
- 三、未來在推行證券商執行壓力測試時，證券周邊單位或主管機關可提供的資源、資訊或數據包括：
 - (一)從事壓力測試之基本原則、作業流程、機制等。
 - (二)依證券商需要，提供對台灣金融市場有重大影響之台灣內部與國際相關資訊與數據來源，包括相關的交易資訊、每日重大訊息、

國外有關壓力測試的相關參考文獻及法令規章等。

(三)證券商壓力情境的設定或提供案例，包括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

另視各證券商業務規模、商品複雜度及持有部位之風險集中度，
另外增加不同之壓力測試情境。